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吳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3

傳真：02-2653-1180

電子郵件：a456389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00248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自即日起，倘有民眾持吳容忍醫師
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
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吳容忍醫師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4
項及第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
公訴。本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，以115年9
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0024893號處分書，處吳容忍醫師自
115年8月3日起暫停處方、使用、調劑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桃園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確實遵守醫療法、管制藥品管
理條例等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
局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